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 电话:021-32170327 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费用的议案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赎回费用进行调整。(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用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赎回费用进行调整,并对《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次《关于调整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调整赎回费用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修改《招募说明书》中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相关内容:

原“2、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拟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N≥7 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三、赎回费用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本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初步征询,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本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赎回费用调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做好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调整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赎回费用调整方案的议案。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68	0185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本基金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0.40%	0.02%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0.01%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将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A 类代码:005134;B 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 300 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 A 类份额(A 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A 级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 E 类份额(E 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基金、长信稳健均衡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长信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基金、长信低碳环保量化股票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 500 指数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量化混合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混合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 C 类份额(C 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混合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基金、长信稳航 30 天持有中短债债券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长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基金、长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4.2.2.1 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2.2 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4.2.2.3 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4.2.3 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 0.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200 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 500 元。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及各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5.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入业务、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稳固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调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 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 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 ETF,基金代码:159657)、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粮食 ETF,基金代码:159698)、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 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 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 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沪深 300ETF,基金代码:15967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 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stock.pingan.com、95511-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3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4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5	华宝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6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二、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办理上述 ETF 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